证券代码：603345　　证券简称：安井食品　　公告编号：临2019-109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。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，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有关议案已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相关事项调整如下：

鉴于两名拟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，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233名调整为231名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633万股调整为632万股。

公司关联董事刘鸣鸣先生、张清苗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（调整后）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

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，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3日，向2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2万股，授予价格为26.97元/股。

公司关联董事刘鸣鸣先生、张清苗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为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9年11月14日